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4-166号

申请人：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3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大道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西侧地块，项目名称为“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为核实该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但被申请人答复中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以及不存在，未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公开，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

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 EMS 快递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对其所申请的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情况。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在回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且也明确告知了申请人负责该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名称。3.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明细表”“勘查合同、设计合同、审查合同”“勘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勘查、设计三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建设资金到位证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执法调查方法、机密信息来源、内部研究意见等信息一般都具有“内部性”特点，通常不应公开，否则其公开后可能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或执法活动的公正性，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商企业资质核定相关材料、关于某某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等）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回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4.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因该项目还未进行消防验收以及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等，因此相关信息并

不存在，被申请人已经在回复中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并说明了理由。5.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人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申报的详细文件，该类文件对整栋的结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3人系周口某某项目的业主，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3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30项相关信息，分别为：“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2.建设资金到位证明；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6.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8.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9.开发商与监管银行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文件；10.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1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12.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13.勘查合同、设

计合同、审查合同；14.勘查文件审查合格书；15.投资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书或投资备案证；16.建设、勘查、设计三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1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18.开发商企业资质核定相关材料；19.人防工程设计图纸；20.人防工程审批文件；2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23.消防报审文件；24.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2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6.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或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2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或消防验收备案表）；28.消防设计文件；2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30.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2024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1289378XXXX），主要内容为：1.现向您公开某某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商企业资质核定相关材料”。您申请公开“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和“开发商与监管银行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文件”，现向您提供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人防工程设计图纸”、“人防工程审批文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人防办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消防报审文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或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或消防验收备案表）”、“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经查询，该项目未进行消防验收，因此我局未检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明细表”、“勘查合同、设计合同、审查合同”、“勘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勘查、设计三方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6.您申请公开“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书或投资备案证”、“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经查询，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因此我局未检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7.您申请公开“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经查询，该项目走直接发包，未进行招投标，因此我局未检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份；2.《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及邮寄单；3.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份、周口某某商品房认购书1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

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3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共30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经审查分别予以答复。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商企业资质核定相关材料、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并在回复的第1项中予以告知。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人防工程设计图纸等5项信息和房屋测绘报告等3项信息，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2、4项中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人防办、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上述信息，符合规定。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消防报审文件等8项信息、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等4项信息、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信息，因案涉项目未进行消防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未进行招投标，被申请人在回复的第3、5、7项中告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等相关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

被申请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故被申请人具有对上述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武某某、喻某某、阮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